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園區三路 99 號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28,605,418 股，出席股東連同受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計 191,524,75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19,092,720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58.28%。

主 席：吳忠和董事



記 錄：顏嘉君



列 席：何國樑董事、丁鴻勛獨立董事、林盈杉獨立董事、馮敏娟會計師、曾淑英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員工酬勞分派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係依公司章程第20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於110年5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109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49,290,813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15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

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董事長訂定110年8月13日為除息基準日並訂定110年8月31日為發放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91,524,757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79,092,720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172,448,125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60,070,088權）；反對之表決權數為20,691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20,691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0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19,055,941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19,001,941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91,524,757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79,092,720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172,690,585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60,312,548權）；反對之表決權數為38,730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38,730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0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18,795,442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18,741,442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
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擬修正本公司之「董事
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91,524,757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權數79,092,720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172,681,239權（含電子
投票表決權數60,303,202權）；反對之表決權數為36,834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權數36,834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0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0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18,806,684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8,752,684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110年6月21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應
全面改選新任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
年，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延期召開，故任期自實際開會日 110 年
7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9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
常會完成時止。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5 日董
事會決議通過，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附
件七。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號	當選人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36152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陳澤燦	208,114,527 權
董事	158969	吳忠和	194,502,498 權
董事	36152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何國樑	167,203,633 權
獨立董事	H12145****	丁鴻勛	165,947,963 權
獨立董事	P20004****	章毓群	162,766,111 權
獨立董事	F22333****	林詩梅	158,513,770 權
獨立董事	S12081****	林盈杉	149,487,710 權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基於營運需要及業務上之考量，擬提請解除本次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91,524,757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79,092,720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172,552,506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60,174,469權）；反對之表決權數為106,686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106,686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0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18,865,565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18,811,565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